附件1

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项目

企事业单位申报书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制

二○二三年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所在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 | E－mail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 | E－mail |
|  |  |  |  |
| 注册登记类型 |  | 产业类型 |  |
| 企业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事业单位 |
| 注册资金 |  | 含外资比例 | ％ |
| 职工总数 | 人 | 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 知识产权情况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包括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情况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诉情况；国内知识产权布局情况和纠纷情况，等。 |
| 二、申请应对指导的必要性 |
| 纠纷国家/地区 | □美国 □德国 □法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印度 □巴西 □俄罗斯 □土耳其 □澳大利亚 □其他  |
| 涉及权利类别 |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工业品外观设计  | □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 | □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他  |
| 涉及纠纷类型 |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性或权属纠纷 □知识产权相关贸易调查 □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 □海关知识产权纠纷 □商业秘密纠纷□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纠纷 □其他  |
| 纠纷对象类型 | □竞争对手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高校或研究机构 □个人 □其他  |
| 涉及领域 | □机械 □电学 □通信 □化学 □光电 □医药生物□其他  |
| 项目涉及纠纷情况简介 |  |
| 项目涉及纠纷所处阶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  |
| 项目涉及纠纷的影响 | 应对此纠纷已产生和将产生的维权成本：（单位：万元）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市场份额影响：对行业的影响：其他： |
| 项目涉及纠纷的知识产权状况 |  |
| 三、申请应对指导的具体请求 |
| 具体事项 | □提供法律咨询 □提供风险分析论证 □提供应对方案论证 □提供专家辅导□提供信息服务□其他（请填写具体内容）： |
| 申请应对指导资金额度 | 万元 | 自有资金或其他来源资金投入额度 | 万元 |
| 辅助材料清单 | 按顺序列出本申报书提交材料的清单（列入辅助材料清单所有材料需附后）： |
| 申请单位意见 |  本申请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在申请日之前3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并自愿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初审意见 | （如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申报，无需填写此栏；初审通过的，由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审核系统直接推送至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